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在中國咸陽市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已於會上正式通過載於下文的全部決議案。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和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2,349,400股，包括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630,881,400股H股。

就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上述決議案。故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232,349,400股。就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1,716,301,400股股份。就第9項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1,715,863,400股股份。

就第8項決議案，彩虹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601,468,000股內資股，約佔截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4%，並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彩虹集團須並已經放棄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進行表決。故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630,881,400股。就第8項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114,833,400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及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得股東通過（就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或已獲得獨立股東通過（就第8項決議案而言）。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ii))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12,231,400 (99.76%)	4,070,000 (0.24%)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712,231,400 (99.76%)	4,070,000 (0.24%)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1,712,231,400 (99.76%)	4,070,000 (0.24%)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參見附註(i)。	1,694,935,400 (98.76%)	21,366,000 (1.24%)	0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1,712,231,400 (99.76%)	4,070,000 (0.24%)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ii))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聘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1,712,231,400 (99.76%)	4,070,000 (0.24%)	0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酬金。	1,712,231,400 (99.76%)	4,070,000 (0.24%)	0
8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出售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 13.5% A股之關連及主要出售事項： 「動議：特此授權本公司根據通函所載列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向咸陽彩虹出售A股公司的99,460,000股A股，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其代表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作出就建議出售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包括(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致使有關建議出售的任何或所有文件生效。」	85,025,400 (74.04%)	29,808,000 (25.96%)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iii))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的議案。	1,686,493,400 (98.29%)	29,370,000 (1.71%)	0

- (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ii)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就第1至第7項決議案而言)或獨立股東(就第8項決議案而言)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股東可參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該等決議案全文。
- (iii) 由於第9項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股東可參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全文。

- (iv)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 (v)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就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或獨立股東(就第8項決議案而言)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